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已
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八月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楼整层及 31 楼 01、04 单元 邮编：510623
23/F, Units 01 & 04 of 31/F, R&F Center, 10 Huaxia Road, Zhujiang New Town,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23, China
电话/Tel: +86 20 2826 1688 传真/Fax: +86 20 2826 1666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 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普医学”或“公司”）委托，就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归属”）及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以下简称“本次作废”）事项（以下合称“本次归属和作废”）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次归属和作废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会议文件、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归属和作废事项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

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及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归属和作废事项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归属和作废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本所现为迈普医学就本次归属和作废事项之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归属和作废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6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6月2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4年6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袁庆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于<广州

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以内部张贴的方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7 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4 年 7 月 16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4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5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亦已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和作废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7 月 16 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

（二）归属条件及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及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6

	成度	归属比例 (X)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A)	$A \geq A_m$	$X = 100\%$									
	$A_n \leq A < A_m$	$X = A/A_m * 100\%$									
	$A < A_n$	$X = 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五)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根据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等级确定考核结果，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具体如下所示： <table> <tr> <th>激励对象考核结果</th><th>良好及以上</th><th>待改进</th><th>不合格</th></tr>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Y)</td><td>100%</td><td>80%</td><td>0%</td></tr> </table>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Y)。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执行。			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良好及以上	待改进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Y)	100%	80%	0%	本激励计划在职的 26 名激励对象中，2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待改进”，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
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良好及以上	待改进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Y)	100%	80%	0%								

(三) 本次归属的人数、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归属人数为 26 人，归属数量为 110,717 股，归属价格为 22.20 元/股（调整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作废的基本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离职”之“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根据公司确认，由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45,000 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由公司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如前文所述，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对应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89.59%，1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无法全额归属，因此，2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能归属的 14,083 股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根据《激励计划》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作废上述取消归属的 14,083 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公司本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9,083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归属和作废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

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 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 公司尚需就本次归属和作废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办理本次归属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胡铁军

经办律师：_____

孙巧芬

经办律师：_____

曾 思

2025 年 8 月 28 日